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6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1 樓
電 話：(02)6616-55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75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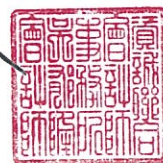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郁隆

曾惠瑾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5,884	46	\$	1,049,303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67	2		50,33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2,259	2		32,4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9,637	10		229,43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3,354	3		73,8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2	-		7,8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9	-		735	-
1410	預付款項			13,630	1		14,5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8,703	6		105,00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0,795	70		1,563,469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5,701	11		451,58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51,708	16		253,752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4,398	-		5,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235	1		8,4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0,830	2		79,73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872	30		799,215	34
1XXX	資產總計		\$	2,182,667	100	\$	2,362,684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69 -	\$	1,7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20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153,535 7		146,45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 -		4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0,588 14		303,52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601 2		55,5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251 1		11,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6 1		12,7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896 25		532,556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及九		12,856 1		12,8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 -		1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221 -		4,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2 1		17,165 1
2XXX	負債總計			559,058 26		549,721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44		954,67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14		300,08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58,968 2		43,3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35 10		213,66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7,054 4		278,653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3XXX	權益總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2,667 100	\$	2,362,6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588,168	100	\$	2,567,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	2,113,800)	(82)	(	2,048,338)	(80)
5900 營業毛利			474,368	18		518,932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210)	-	(	20,555)	(1)
6200 管理費用		(	362,255)	(14)	(	350,07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7,465)	(14)	(	370,634)	(14)
6900 營業利益			96,903	4		148,2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552	1		20,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699	-		15,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51	1		35,069	1
7900 稅前淨利			125,154	5		183,36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3,933)	(1)	(	27,476)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221	4	\$	155,89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73)	-	(\$	3,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1	-		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6)	-		5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1,377)	(7)		300,709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	-	(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5,561)	(7)	\$	298,03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84,340)	(3)	\$	453,922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221	4	\$	155,89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40)	(3)	\$	453,922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資本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母公積	公保	公司留	業盈	主餘	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他機構之兒損	權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24,899	\$ -	\$ 245,111	\$ 161	\$ 22,681	\$ 1,502,242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7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52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599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52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註1：民國102年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已於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已於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5,154	\$ 183,3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四)	103	655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8,720	53,98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3,452	2,6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380	418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33,211)	(21,54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97)	(6,97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0,295)	(5,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6,965	5,4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71	(3,775)
應收帳款	六(四)	9,703	(2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460	11,753
其他應收款		4,254	4,8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	90
預付款項		909	(4,998)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2)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0	(6,8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63	(98)
應付帳款		7,085	8,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	(29)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	(26,656)	(8,0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四)及七	(5,027)	(3,01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1,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8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729	195,714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6,897	6,973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10,295	5,236
支付所得稅		(26,501)	(32,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420	175,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387	40,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4,197)	(45,4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063)	(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1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八)	4,159	(10,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73)	(19,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014)	(14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74)	(143,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	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419)	13,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303	1,035,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884	\$ 1,049,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15%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估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民國 103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118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118。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6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17	\$ 1,5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767	68,624
定期存款	914,400	979,096
合計	<u>\$ 1,005,884</u>	<u>\$ 1,049,3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47,379	\$ 173,55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746	-
小計	172,125	173,555
評價調整	96,651	278,028
減損損失	(23,075)	-
合計	<u>\$ 245,701</u>	<u>\$ 451,58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1,377)及\$300,709。

2. 本集團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因營運不佳，導致其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23,075 之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408	\$ 50,373
減：備抵呆帳	(41)	(36)
	<u>\$ 33,367</u>	<u>\$ 50,337</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6	\$ 36
提列減損損失	-	5	5
12月31日	<u>\$ -</u>	<u>\$ 41</u>	<u>\$ 41</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68)	(68)
12月31日	<u>\$ -</u>	<u>\$ 36</u>	<u>\$ 36</u>

(四)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6,748	\$ 246,690
減：備抵呆帳	(17,111)	(17,252)
	<u>\$ 219,637</u>	<u>\$ 229,438</u>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96,414	\$ 196,85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10,537	11,257
31-90天	1,222	8,651
91天以上	11,464	12,671
小計	<u>23,223</u>	<u>32,579</u>
合計	<u>\$ 219,637</u>	<u>\$ 229,438</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

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111 及\$17,25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6,434	\$ 17,252
提列減損損失	-	98	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39)	(239)
12月31日	<u>\$ 10,818</u>	<u>\$ 6,293</u>	<u>\$ 17,111</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5,791	\$ 16,609
提列減損損失	-	723	7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0)	(80)
12月31日	<u>\$ 10,818</u>	<u>\$ 6,434</u>	<u>\$ 17,252</u>

2. 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3,354</u>	<u>\$ 73,814</u>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72,794	\$ 73,37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274	129
31-90天	286	309
91天以上	-	-
小計	<u>560</u>	<u>438</u>
合計	<u>\$ 73,354</u>	<u>\$ 73,814</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38,629	\$ 105,005
其他	74	2
	<u>\$ 138,703</u>	<u>\$ 105,007</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663,532	\$169,784	\$ 30,528	\$ 79,364	\$ 2,017	\$ 945,22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88,412)	(118,650)	(23,505)	(60,906)	-	(691,473)
	<u>\$175,120</u>	<u>\$ 51,134</u>	<u>\$ 7,023</u>	<u>\$ 18,458</u>	<u>\$ 2,017</u>	<u>\$ 253,752</u>
104年						
1月1日	\$175,120	\$ 51,134	\$ 7,023	\$ 18,458	\$ 2,017	\$ 253,752
增添	18,751	24,521	10,460	6,714	106,825	167,271
處分-成本	(3,981)	(3,169)	(382)	-	-	(7,532)
處分-累計 折舊	3,564	3,068	379	-	-	7,011
重分類-成 本	108,842	-	-	-	(108,842)	-
折舊費用	(37,826)	(23,159)	(3,468)	(4,267)	-	(68,720)
淨兌換差額	(8)	(5)	(61)	-	-	(74)
12月31日	<u>\$264,462</u>	<u>\$ 52,390</u>	<u>\$ 13,951</u>	<u>\$ 20,905</u>	<u>\$ -</u>	<u>\$ 351,70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787,099	\$191,110	\$ 40,655	\$ 86,078	\$ -	\$1,104,94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522,637)	(138,720)	(26,704)	(65,173)	-	(753,234)
	<u>\$264,462</u>	<u>\$ 52,390</u>	<u>\$ 13,951</u>	<u>\$ 20,905</u>	<u>\$ -</u>	<u>\$ 351,708</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653,279	\$145,185	\$ 26,838	\$ 75,252	\$ -	\$900,55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57,625)	(111,124)	(21,760)	(58,795)	-	(649,304)
	<u>\$195,654</u>	<u>\$ 34,061</u>	<u>\$ 5,078</u>	<u>\$ 16,457</u>	<u>\$ -</u>	<u>\$251,250</u>
103年						
1月1日	\$195,654	\$ 34,061	\$ 5,078	\$ 16,457	\$ -	\$251,250
增添	11,113	33,817	3,552	6,993	2,017	57,492
處分-成本	(935)	(9,262)	-	(2,881)	-	(13,078)
處分-累計 折舊	880	8,629	-	2,536	-	12,045
折舊費用	(31,608)	(16,122)	(1,611)	(4,647)	-	(53,988)
淨兌換差額	16	11	4	-	-	31
12月31日	<u>\$175,120</u>	<u>\$ 51,134</u>	<u>\$ 7,023</u>	<u>\$ 18,458</u>	<u>\$ 2,017</u>	<u>\$253,75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663,532	\$169,784	\$ 30,528	\$ 79,364	\$ 2,017	\$945,22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88,412)	(118,650)	(23,505)	(60,906)	-	(691,473)
	<u>\$175,120</u>	<u>\$ 51,134</u>	<u>\$ 7,023</u>	<u>\$ 18,458</u>	<u>\$ 2,017</u>	<u>\$253,752</u>

(七) 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12,992	\$ 10,879
累計攤銷	(8,594)	(5,146)
	<u>\$ 4,398</u>	<u>\$ 5,733</u>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733	\$ 4,42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17	3,939
攤銷費用	(3,452)	(2,630)
12月31日	<u>\$ 4,398</u>	<u>\$ 5,7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83	\$ 135
推銷費用	275	367
管理費用	2,494	2,128
	<u>\$ 3,452</u>	<u>\$ 2,630</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存出保證金	\$ 50,830	\$ 54,989
預付投資款	-	24,746
	<u>\$ 50,830</u>	<u>\$ 79,735</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投資款，其投資對象為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6,672	\$ 142,817
代收貨款	102,451	69,365
應付勞健保費	15,743	14,403
應付營業稅	11,630	10,385
應付設備款	7,870	7,235
其他	46,222	59,318
	<u>\$ 310,588</u>	<u>\$ 303,523</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88	\$ 28,3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07)	(24,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81	\$ 3,68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397	(\$ 24,717)	\$ 3,680
當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543	(473)	70
	29,240	(25,190)	4,0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209)	(20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911	-	1,911
經驗調整	3,071	-	3,071
	4,982	(209)	4,773
提撥退休基金	-	(42)	(42)
支付退休金	(1,334)	1,334	-
12月31日餘額	\$ 32,888	(\$ 24,107)	\$ 8,78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827	(\$ 26,279)	(\$ 452)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465	(474)	(9)
	<u>26,699</u>	<u>(26,753)</u>	<u>(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139)	(13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27)	-	(427)
經驗調整	<u>4,352</u>	<u>-</u>	<u>4,352</u>
	<u>3,925</u>	<u>(139)</u>	<u>3,786</u>
提撥退休基金	-	(52)	(52)
支付退休金	(2,227)	<u>2,22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8,397</u>	<u>(\$ 24,717)</u>	<u>\$ 3,68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9205%</u>	<u>1.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0.00%</u>	<u>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9)	\$ 2,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且本公司所採用之未來薪資增加率不會發生重大可能之變動而影響確定福利義務。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75
1-2年		1,137
2-5年		4,189
5年以上		7,037
	\$	13,63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北京宅配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300 及\$43,912。

(十一)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2	\$ 11,264	\$ 12,85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92	\$ 11,264	\$ 12,85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2,856	\$ 12,856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 年陸續發生。

2. 法律索償

民國 101 年度本集團因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由提出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予以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故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二)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

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22		\$ 15,5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2,521)	
現金股利	57,280	\$ 0.6	105,014	\$ 1.1
合計	<u>\$ 67,402</u>		<u>\$ 98,092</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78,028	\$ 625	\$ 278,653
評價調整	(181,377)	-	(181,3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66)	(266)
- 集團之稅額	-	44	44
12月31日	<u>\$ 96,651</u>	<u>\$ 403</u>	<u>\$ 97,054</u>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681)	\$ 161	(\$ 22,520)
評價調整	300,709	-	300,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59	559
- 集團之稅額	-	(95)	(95)
12月31日	<u>\$ 278,028</u>	<u>\$ 625</u>	<u>\$ 278,653</u>

(十六)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宅配收入	\$ 2,071,044	\$ 2,070,614
物流收入	480,065	462,704
物販收入	37,059	33,952
合計	<u>\$ 2,588,168</u>	<u>\$ 2,567,270</u>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0,295	\$ 5,2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97	6,975
租金收入	357	276
其他收入	6,003	7,564
合計	<u>\$ 23,552</u>	<u>\$ 20,05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3,211	\$ 21,5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8	298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0)	(418)
其他損失	(5,175)	(6,410)
合計	<u>\$ 4,699</u>	<u>\$ 15,018</u>

1. 處分投資利益係本集團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減損損失係本集團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43,199	\$ 1,003,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720	53,9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52	2,630
	<u>\$ 1,115,371</u>	<u>\$ 1,059,699</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868,005	\$ 838,070
勞健保費用	90,611	85,078
退休金費用	47,670	44,310
其他用人費用	36,913	35,623
	<u>\$ 1,043,199</u>	<u>\$ 1,003,0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4%。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5% 至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以下。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1 及 \$1,6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44 及\$6,5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7% 及 2.8%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1 及\$3,6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 及 4%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352	\$ 27,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6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7	(5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945	27,3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	1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	159
所得稅費用	\$ 23,933	\$ 27,47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	(\$ 9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11	644
合計	\$ 855	\$ 5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77	\$ 31,17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860)	(4,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7	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6	285
所得稅費用	\$ 23,933	\$ 27,47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60	\$ 54	\$ -	\$ 2,3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03	-	811	1,014
未實現費用	3,743	9	-	3,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2,206	(51)	-	2,155
合計	<u>\$ 8,412</u>	<u>\$ 12</u>	<u>\$ 811</u>	<u>\$ 9,2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9)	-	44	(85)
合計	<u>(\$ 129)</u>	<u>\$ -</u>	<u>\$ 44</u>	<u>(\$ 85)</u>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91	(\$ 131)	\$ -	\$ 2,2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0	183	203
未實現費用	3,329	414	-	3,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1,831	375	-	2,206
其他	818	(818)	-	-
合計	<u>\$ 8,369</u>	<u>(\$ 140)</u>	<u>\$ 183</u>	<u>\$ 8,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4)	\$ -	(\$ 95)	(\$ 1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61)	-	461	-
合計	<u>(\$ 495)</u>	<u>\$ -</u>	<u>\$ 366</u>	<u>(\$ 12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12,835</u>	<u>\$ 213,668</u>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6,808 及\$201,896，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3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7.75%。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221	95,467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1,221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221	95,499	\$ 1.06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5,891	95,467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5,891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891	95,500	\$ 1.63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179,140 及 \$173,91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4,633	\$ 77,5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139	61,063
超過5年	4,059	260
總計	<u>\$ 266,831</u>	<u>\$ 138,878</u>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271	\$ 57,4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69	3,5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43)	(15,569)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197</u>	<u>\$ 45,455</u>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117	\$ 3,9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63</u>	<u>\$ 3,939</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32.15% 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65,907	\$ 149,68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30,032	553,93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2,660	10,342
其他關係人	-	4,187
合計	<u>\$ 708,599</u>	<u>\$ 718,145</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服務費用：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7,872	\$ 37,442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358	6,32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4,813	40,272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6,760	8,39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96	33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3,670	20,395
其他關係人	-	1,400
合計	<u>\$ 89,869</u>	<u>\$ 114,559</u>

(1) 服務費用係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勞務費、修繕費、資訊費、網路通訊費及大樓管理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295	\$ 5,236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31,014	\$ 30,97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245	1,454
小計	32,259	32,430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4,830	20,08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921	52,70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603	1,024
小計	73,354	73,814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17	1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32	723
小計	349	735
合計	\$ 105,962	\$ 106,97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3,420	\$ 157
應付帳款：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66	480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27	8,334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6,139	35,62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9	17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1,031	1,43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	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559	10,179
小計	43,601	55,597
合計	\$ 47,187	\$ 56,23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倉儲管理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435	\$ 13,92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5,051	17,047
合計	\$ 29,486	\$ 30,975

(2) 取得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800	\$ 3,8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549	\$ 19,422
退職後福利	282	280
總計	\$ 14,831	\$ 19,7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30,747	\$ 35,132	註

註：係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56 號請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給付物流服務費計\$21,635，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三商行公司則主張對本公司具有計\$94,649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權，除部分金額充為本訴部分之抵銷外，另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74,032，本公司已委派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在本訴中本公司請求在\$20,617 部分，因為雙方並無爭議，因此尚屬樂觀，另，有關抵銷與反訴部分，本公司依委派訴訟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予以評估相關損失。此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 100 年重訴字第 756 號及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 103 年重上字第 311 號判決，三商行公司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應給付本公司\$20,612。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98	\$ 5,90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32.825	\$ 3,217
美金：人民幣	302	6.572	9,91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3	31.650	\$ 27,844
美金：人民幣	302	6.204	9,55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8 及 \$29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	\$ -
美金：人民幣	1%	99	-

10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	\$ -
美金：人民幣	1%	9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02 及 \$22,579。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借款，故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末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05,884及\$1,049,30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5,589	\$ -	\$ -	\$ 5,58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9,773	23,928	-	153,70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28,955	25,234	-	354,1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956	\$ -	\$ -	\$ 1,95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0,448	26,482	-	146,93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68,189	90,931	-	359,1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4,030	\$ -	\$ 1,671	\$ 245,701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1,583	\$ -	\$ -	\$ 451,583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4,74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23,075)
104年12月31日	\$ 1,671

註:帳列營業外支出。

	權益證券
103年1月1日	\$ 170,215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0,215)
103年12月31日	\$ -

6. 因本集團持有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興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67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0% 13.04%-17.04% 25.24%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1%	\$ 228	\$ 2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宅配服務部及物流事業部，宅配服務部主係從事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物流服務；物流事業部主係從事倉儲理貨及運輸配送等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淨利評估營運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合併稅前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一致。由於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108,103	\$ 480,065	\$ -	\$ 2,588,168
部門收入	\$ 2,108,103	\$ 480,065	\$ -	\$ 2,588,168
部門損益	\$ 63,609	\$ 61,845	(\$ 300)	\$ 125,15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6,485	\$ 5,687	\$ -	\$ 72,172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23,933)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103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104,566	\$ 462,704	\$ -	\$ 2,567,270
部門收入	\$ 2,104,566	\$ 462,704	\$ -	\$ 2,567,270
部門損益	\$ 117,509	\$ 63,652	\$ 2,206	\$ 183,36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2,597	\$ 4,021	\$ -	\$ 56,618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27,476)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68,740	\$ 353,518	\$ 2,549,396	\$ 255,405
中國大陸	19,428	2,588	17,874	4,080
合計	\$ 2,588,168	\$ 356,106	\$ 2,567,270	\$ 259,48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530,032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 553,933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000	\$ 244,030	0.80	\$ 244,030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000	1,671	2.37	1,671	註
					\$ 245,701		\$ 245,701	

註：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75。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510,603	19.88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46,023	15.7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5,907	6.46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 31,014 應收帳款 24,830	47.26 8.50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期損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 28,033	\$ 28,033	900,000	100.00	\$	15,294	\$ 300	\$ 300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26,422	-	-	-	\$ 26,422	-	\$ 582	100.00	\$ 582	\$ 14,406	\$ -	註3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52,070	註4	-	24,746	24,746	-	24,746	-	-	2.16	-	1,671	-	註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被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5：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7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51,168	\$ 51,168	\$ 974,165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